

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编  
罗国杰 徐惟诚 主编

YUDAODE JIANSHEYANJIUCONGSHU

D A O D E Y U R E N X I N G

# 道德与人性

肖群忠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LUNLIXUE 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编  
罗国杰 徐惟诚 主编

YUDAODEJIANSHEYANJIUCONGSHU

D A O D E Y U R E N X I N G

# 道德与人性

肖群忠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与人性/肖群忠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3.8  
(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丛书/罗国杰,徐惟诚主编)  
ISBN 7-215-05319-9

I. 道… II. 肖… III. 伦理学-研究-中国  
IV. 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98454号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毫米×1240毫米 A5 印张 9.375

字数 235千字

2003年8月第1版 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

定价:22.00元

## 总序

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是“以德治国”的必然要求,是调整社会主义人际关系、改善社会风尚、提升广大群众道德素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四大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深入发展,人们的道德生活也发生了和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马克思主义的巨大勇气进行理论创新,在新形势下道德建设的功能和作用、特点和规律、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主要内容和基本形式、实现途径和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有力地促进了新时期社会道德生活的健康发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改革开放的实践使我们更加深刻体会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坚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必须立足中国现实,继承民族道德优秀传统,汲取外国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文明成果,不断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促进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形成追求高尚,激励先进的良好社会风尚,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党的十六大报告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

高度强调指出,我们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这是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目前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也是时代赋予我国广大伦理学工作者的光荣历史使命。时代的召唤,历史的重托,激励我们组织编写了“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丛书”。“丛书”由九部著作组成,分别是:徐惟诚的《传统道德的现代价值》、罗国杰的《以德治国与公民道德建设》、宋希仁的《伦理的探索》、许启贤的《道德文明新论》、夏伟东的《变幻世界中的道德建设》、吴潜涛的《伦理学与思想政治教育》、龚群的《道德哲学的思考》、葛晨虹的《中国特色的伦理文化》、肖群忠的《道德与人性》。作者中既有我国理论与宣传领域的资深人士和领导,也有我国伦理学界的老一辈著名专家,还有逐渐担任学术重任的中青年专家。这些成果大多是作者近年的最新成果,有对时代重大道德问题的研究,有对伦理学基本理论的研究,也有对中西方伦理思想史的研究,还有对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研究,涵盖了伦理学的方方面面,内容是非常丰富的。虽然作者有各自不同的研究领域、研究专长,学术观点,但均是围绕“伦理学与道德建设”这个主题展开的。同时,我们在编辑过程中也注意充分尊重作者的学术见解和立场,坚持百家争鸣、文责自负的原则。

这套“丛书”的作者,除了个别不在高校工作的同志以外,大多是中国人民大学的教授和博士生导师,这是因为中国人民大学是我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和教学的创始单位,有着深厚的学术积淀和学术传统,几十年来,在我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教学研究、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多有建树,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道德文明建设与德育思想政治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心”自成立以来,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始终坚持把推动伦理学的学术进步与促进我国社会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以德治国与公民道德建设,诚信道德等重

大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这套“丛书”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们近年的研究成果。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伦理学研究也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如何推动中国伦理学的学术进步,如何促进中国社会道德建设和道德文明的进步,如何使这两者在我们的研究工作中联系得更为紧密,这是我们大家共同关注的。我们愿与全国伦理学界加强学术交流,取长补短,相互学习,为逐步形成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为促进我国的伦理学研究和道德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因此,希望本丛书得到伦理学界及从事精神文明建设的同志们的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8月

## ► 自序

中国人总喜欢反思人生,借本书出版的机会回顾一下自己的求学经历及本书有关文章的背景也许是必要的。

1978年上大学,开始了人生的第一次自觉追求,大一大二在初步的杂乱阅读中寻求理想志向和奋斗目标。当时二十多岁的年龄,正是探索人生意义的时期,在此过程中,不知不觉地对伦理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这样就从大三开始了对伦理学的自觉学习和追求。当时,曾给我国著名伦理学家罗国杰教授(本人后来的业师)写信求教,得到了他的热情鼓励和赠书,可以说是他引导我走上了伦理学之路,回顾过去二十多年走过的路,如果用一句话加以概括总结的话,那么,这就是“伦理学步”的时期。

在这二十多年的奋斗过程中,两次较为系统的伦理学专业的研究生学习,另外就是自学积累并教授伦理学和研究伦理学。虽然在大四就在《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陕西日报》等发表过千字文,但真正可以算得上学术论文的要算是大学毕业以后发表在《青年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团中央合办的内部刊物)后正式刊登在《东岳论丛》上的《雷锋、张海迪两个道德榜样与当代青年》(1983年第4期)一文,到2002年已整整二十年了。其间,曾发表学术论文80多篇,出版学术专著3部。

20世纪80年代,主要研究伦理学理论问题,在道德问题与范畴研究方面,发表了《浅论知识与道德的统一》(《求索》(长沙)1984年第6期)、《论智德》(《学术月刊》(上海)1985年第5期)、《道德理想新探》(《理论月刊》(北京)1985年第11期)。上述三文在1年之中被人民出版社《新华文摘》1985年第2期、第8期、1986年第2期转载,产生了较大影响。《论不朽》一文是新中国成立后首篇研究“不朽”这一范畴的,1986年获“全国中青年哲学工作者最新成果交流会优秀论文奖”。该次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光明日报》、中华书局等单位联合召开,是哲学界规模空前、影响巨大的一次会议,论文是从近2000篇应征文章中经专家委员会严格审查而选拔出180篇参会的。在伦理学基础理论方面,发表了《自我实现的个体道德需要是人类道德的内驱力》(《光明日报》1988年4月18日)一文。围绕道德本质问题,发表了《也论道德的特殊本质》(《道德与文明》(天津)1987年第4期),后来还发表了《论道德的本质与特点》(《江海学刊》(南京)1991年第6期)、《道德如何由责任变成爱好——人的道德的主体动力系统论纲》(《道德与文明》(天津)1989年第2期)、《道德的约束性与人的道德自由》(《甘肃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等。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主要从事中国传统伦理的研究,围绕传统伦理俗文化,发表了系列论文及专著《中国民众传统人生智慧》;围绕中国传统政治伦理,发表了系列论文及专著《君德论——[贞观政要]研究》;1998年发表的《论道德功利主义——中国主导性传统伦理文化的内在运行机制》(《哲学研究》1998年第1期)一文,论述了笔者对中国传统伦理总体特点的独特见解,被中国孔子基金会文库《儒家道德的重建》一书选辑。世纪之交的近年来,围绕孝道问题开展了研究工作,发表了近20篇学术论文,其中比较重要的有:《论孝在中国教育史上的地位及其现代启示》(《教育研究》1998年第4期)、《孝与中国国民性》(《哲学研究》2000年第7期)、《孝的当代价值》(《光明日报》2000年8月22日)、《孝道观之儒释道关系论》(《孔孟月刊》(台湾)第36



卷第8期)。以博士论文为基础的学术专著《孝与中国文化》由人民出版社于2001年7月出版。同时由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出版了中文繁体字版。该论文于2002年10月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这本自选集,原想把发表的论文,除了以专著已公之于世的,其余的能做一系统的收集,但限于篇幅,这一愿望未能实现,因而可以看出,上文提到的有些篇目在本选集中也未出现,但它仍然能基本反映出笔者二十年来的主要观点,这是需要说明的。

回顾二十多年的学步历程,值得欣慰的是,一直没有放弃伦理学的学习研究,尽管也有来自官场和市场的诱惑和干扰。另外,学习研究的方向一直是明确和集中的,即伦理学理论和中国传统伦理。有点遗憾的是,致学之心还不是那么专一而坚定,学习研究还不够深入。也曾受到市场的干扰,但在思想与实践上更多、更长地受到了官场的诱惑而不能自拔。也明白人生不可二志的道理,但就是不能摆脱儒家入世主义的影响。在实践上也有六七年从事行政工作的经历,这在绝对时间和精力上都影响了治学,还多了几分灵魂的纷扰而少了几分宁静。不能宁静则难以致远,加上浅尝辄止、缺乏韧性的性格特点致使学习研究还不够深入。

值得欣慰的是,已过不惑,以学术为业的安身立命之感似乎是更坚定了,从阅读、思考和写作中得到了精神的满足和快乐,这也将成为自己后半生基本的生活状态。职业的生活将是“得天下英才而教之不亦乐乎”?通过博士阶段的训练,在学术规范方面似乎有进步,这将有利于自己今后的学术研究。在2002年至2003年间,又被调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这为今后一心为学、教授弟子提供了一个更广阔的舞台。当然令人遗憾的方面仍是有的,我们这一代学人在学术营养上先天不良,深感自己学问功底太浅,这将从根本上制约学术上的发展进步,今后惟有多补充、多努力了。希望通过这个集子对过去伦理学步的历程有一个总结,希望新的基础上能有学术上的长进。



生有涯，学无涯，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肖群忠

2003年夏于中国人民大学

青年公寓 蔚风斋

 目 录

自 序	1
一、伦理学基础	1
伦理学的对象与性质新探	1
论道德的本质和特点	14
人性与道德关系新探	22
道德的约束性与人的道德自由	44
人性善恶与中西社会文化之异合	54
“仁爱”与为人民服务	
——道德建设的内在起点与目标	64
规范与美德的结合：现代伦理的合理选择	76
“人的价值”的含义与特征	91
论不朽	102
二、现实道德问题	110
论智德	110
道德理想新探	119



德法并举论·····	128
自爱论·····	140
尊重人的自由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道德要求·····	150
青年与老年的伦理初探·····	162
社会公德新论·····	169
改革与人的道德价值标准·····	175
略论金钱与个人幸福的关系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	179
敬业精神与市场经济·····	186
《论语与算盘》:一种经济伦理观及启示·····	195
<b>三、中国传统伦理</b> ·····	<b>203</b>
论“道德功利主义”·····	203
中国古代人际关系现象、特点及其现代意义·····	212
道德至上论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231
开拓中国传统道德俗文化研究的新领域·····	245
《弟子规》述评·····	254
中国传统女性道德观述评	
——《女诫》《女论语》《女儿经》研究·····	262
论“忠”及其现代意义·····	273
《晏子春秋》的政治伦理思想·····	278

# 伦理学基础

## ► 伦理学的对象与性质新探

### 一、伦理学的对象

伦理学(Ethics)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最初是公元前4世纪由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创立的。其实在其前的苏格拉底(公元前470—前399)就已经重视人生与伦理问题的研究了。在中国古代,伦理学总是同哲学、政治等紧密结合、融为一体,因此,未能形成独立的伦理学科,但中国学术文化是以伦理为核心的。因此,一般都把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年)的《论语》看做是中国伦理学形成的标志。这样算来,伦理学产生已2500年左右了。可是对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似乎还未能形成统一的意见,直到今日仍存在着争论。

在历史上,关于伦理学的对象问题,也是歧见殊多。黄建中先生在其《比较伦理学》一书中对其做了归纳研究,把历史上的各种意见归纳为九种:(1)认为伦理学为研究行为与品性之学。(2)认为伦理学为研

究终鹄或至善之学。所谓终鹄或至善均是指人生最高的善或按现在的说法应为“终极价值目标”。(3)为研究道德律及义务之学。(4)为判断正邪善恶之学。(5)研究人类幸福之学。(6)研究道德觉识之学。(7)研究道德事象之学。(8)研究道德价值之学。(9)研究人生关系之学。黄先生对上述各种意见,都批评了其以偏赅全的片面性,这是对的。以笔者看来,由于伦理学对象问题的复杂性,思想家们从其不同的立场观点出发,着力强调某一方面也是在所难免的,但从整体看,上述观点的总和恰恰揭示了伦理学对象的完整图景。

如果把上面九种观点进行一些分类整理的话可以看出:(1)、(3)的观点正好揭示了伦理学的对象——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核心内涵:美德品质与行为规范,也就是传统美德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所关注的问题。(2)、(4)、(8)的观点揭示了关于道德的价值基础、价值评判、价值目标问题,正是价值、信仰伦理学所要研究的问题,或者说是伦理道德问题的价值哲学研究。(6)、(7)两种观点分别从直觉与实证的角度强调了研究道德的非理性心理机制与道德事象的首要性,也是片面性与合理性并存。(9)的观点正确揭示了伦理学的研究视角与范围是离不开主体的人生实践和社会关系的,在某种意义上伦理学就是一种人生哲学和社会关系哲学,因为对道德现象的研究必须把它放在人的人生活动与社会关系的联系中去研究才可以真正透彻地揭示出道德的社会本质。(5)的观点认为伦理学为研究人类幸福之学,具有浓厚的功利主义意味,不可否认,伦理学的创始人亚里士多德是把幸福作为其伦理学体系的逻辑起点与归结点,但是,其伦理学的中心内容仍然是道德或美德,这从《尼可马克伦理学》的十卷内容中也可清楚地看出来。他是把伦理学看做是关于幸福的学问,认为伦理学要解决的问题:第一,如何理解幸福?第二,如何获得幸福?他进而认为,人的本性在于其有理性,人的理性生活本质上是一种道德生活,道德是实现幸福的最重要条件,于是,美德或道德问题也就成了伦理学的中心问题。在伦理学的发展历史上,还有夏甫伯里、哈奇逊、边沁、斯宾塞等人也主此

说,但我们认为还不能就此就把伦理学看做是研究幸福之学或把道德看做是“求得最大幸福之术”。在我们看来,幸福只是伦理学的一个总体性的范畴,幸福也只是人生的终极价值目标之一,而不是人与社会的惟一的最高价值目标。把道德作为达致幸福的工具,这只是一种经验主义、快乐主义、功利主义的立场,而在德性论与道义论看来,甚至亚里士多德、康德等人都认为道德具有某种自足性、完善性,从而成为至善或最高价值。因此,我们认为伦理学研究道德确实需要结合人们的幸福追求来研究,但绝不能把伦理学归结为幸福哲学。伦理学确实要着力研究道义与功利幸福的关系,但如果一开始就把伦理学的起点与目的归结为幸福哲学,而且要求道德成为达致幸福的工具与奴仆,那就在某种意义上取消了道德的价值和伦理学。

笔者认为:伦理学是一门关于道德的价值哲学与人生、社会哲学学说。它是科学理论(历史主义)、哲学观点与价值学说(人本主义)的内在统一。这样一个概括起码包含如下内涵:

第一,伦理学的问题始终是围绕道德或伦理这个核心对象展开的。上述九个方面不同的观点或是对道德或伦理的某些方面的强调,或是把道德放在人生与社会关系的更为广阔的联系中加以研究,或者是对伦理道德的价值前提的重视与强调,但始终都没有离开伦理道德。上述不同只是在如何更好地把握伦理道德现象,并不在于要放弃伦理道德现象。伦理学之所以称为伦理学就在于其是以伦理与道德为其研究对象的。这从其词源意义与伦理学的产生过程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在西方,“伦理”或“伦理学”(Ethics)一词源于古希腊语,有“风尚”“习俗”和“性格”“品质”“品格”“德性”等意思。而“道德”(Morale)一词源于拉丁语的Moralis,也表示的是“风尚”“习俗”之意,演化出短音读法后,又有“特点”“内在本性”“性格”“品质”等意思。在中国,“道”的伦理学涵义是指人们在社会关系中应遵守并履行的行为规则、规范。(“朝闻道,夕死可矣。”《论语·里仁》)“德”则表示对“道”的认识、践履而后有所得。(“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



也。”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也就是指人的“品质”、情操、人格等。“道德”连用始于《管子》《庄子》《荀子》。荀子说：“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道德连用的一般意义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调整人和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和规范，道德品质和境界。简而言之，道德是通过主体内心感悟而自觉奉行的行为规范总和。而“伦理”的“伦”，本意是指不同辈分和类别的人际关系。“理”是条理、道理的意思。“伦理”连用指处理不同辈分和类别的人际关系的应然之理和规则规范。可见，在汉语中，“道德”与“伦理”这两个词，其意义也是一致的。无论在中国还是外国，“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可以视为同义异词，指的是社会道德现象。但它们在使用习惯上又有所不同，道德较多的是指人们之间的实际道德关系，伦理则较多的是指有关这种关系的道理，所以，一般就用“伦理”或“伦理学”这个概念，表示道德理论，而“道德”则一般用以表示实际生活中的道德现象。可见，伦理学是始终离不开伦理或道德现象的，或者说是以其为基本对象的。

第二，伦理学虽然始终是以伦理道德现象为其研究的核心，但是要対伦理道德现象有科学而深入的研究，就必须以哲学的整体观点和抽象方法，并把道德放在主体的人生实践和社会的普遍联系中去研究。这样，就决定了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一种哲学观点，并且是以对人生和社会的科学认识、对普遍和基本价值的哲学研究作为其基础和内涵的。

第三，伦理学首先是一种科学理论，其研究的起点必须采取一种历史主义的态度，这是指伦理学必须建立在对人生、社会、道德的事实认识、科学认识的基础之上，掌握人生、社会、道德的必然性、规律性是它的题中应有之义和目标。离开了这一点，其伦理学理论就是无客观基础的，但仅此还是不够的。其次，它是对现实、实然、必然的一种哲学反思和批判，以社会改造和人性完善的视角，以面向未来的应然—理想的力量对现实进行革命的批判。另外，它不同于别的学科之特点还在于它要超越对现实分析诠释的科学立场以及对现实进行反思批判的哲学



立场,它还要以实践—精神的价值指向立场,立足未来而建构理想与价值目标并研究达致之方。从其超越现实而指向未来这一点来说,它是一种价值学说,而非仅仅是面向现实的科学理论和反思现实的哲学观点。这种哲学反思与价值提升,其目的与方法都是人本主义的,即都是为了弘扬人的价值和尊严,因此,伦理学在本质上是一门人文学科。伦理学研究是以实然状态为出发点,以应然状态为归宿和宗旨的。应然的理想与普遍的善不可能从主观假设中推导出来,也不可能依赖上帝的启示,它只能形成于对实然的现实批判与超前认识,但它又是超越于实然,根基于必然,归结于应然。因此我们说它是科学理论、哲学观点与价值学说的内在统一。

据此,我们认为,伦理学的研究范围、使命和理论类型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道德的人学、人生与社会哲学基础研究。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伦理学就是研究如何做人的学问或特殊的人学,从人出发,为人立法,最终实现人的完善,进而实现社会完善,这便是伦理学的一般进路。如何做人,这一问题本身就一方面是人生的,另一方面又是伦理的。伦理无法离开人生,人生也不能没有伦理。道德是人的道德,也只有人的社会生活中才有道德,因此,离开了对诸如人的本质、人生目的与意义、人生信仰和理想这样的人生哲学的根本问题的回答,是无法说明道德的主体基础与动力机制的。同样,如果不是把道德放在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的普遍联系中,那么,就不能正确说明道德的社会本质、地位与功能,也不能说明道德的社会客观制约性与最终根据性。因此,一定的道德观总是以一定的人学、人生哲学和社会哲学为其前提的。当然这种研究并不是要取代已经分化出来的作为哲学分支的人生哲学和社会哲学,从历史来看,这部分内容的确也是包括在伦理学中的,那么,在今天,如何看待它们之间的关系?我认为,虽然人生哲学与社会哲学已成为哲学研究的独立领域,但至今从学科归属上它仍未取得伦理学作为哲学二级学科的公认地位,从其内在联系来看,笔者之所以认